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342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BCLMENG伴宠联萌

申 请 人 杭州伴宠联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俞章路88号11幢9楼941室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餐厅；餐馆；旅馆预订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宠物日间护理服务